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4号）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2.2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101.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78.3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23.5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12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4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89.8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57,278.65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7,323.5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589.82
	利息收入净额	1.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89.8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4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56,735.1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7,278.65
差异[注]		$G=E-F$	-543.46

[注]差异系本公司未支付和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12月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经济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1508200329000235020	20,000.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14381101040033099	8,000.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81101040033081	3,000.08	

公司宜春分行营业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505010100100230084	9,410.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春分行	55370188000108684	16,867.45	
合计		57,278.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89.82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冠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明冠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323.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9.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建项目												
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31,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89.82	589.82	-9,410.18	5.90		不适用		否
合计		41,000.00	41,000.00	41,000.00	589.82	589.82	-40,410.18	1.44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年产3,000万平方米太阳能电池背板扩建项目、年产1,000万平方米锂电池铝塑膜扩建项目均在建设中；江西省光电复合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扩建项目尚未动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3,264.35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置换金额是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